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关于启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
电子证书的通知

京人社事业发〔2021〕5 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城市运行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市属各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人事(干部)处，人民团体人事(干部)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》精神，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本市启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(以下简称“电子证书”)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证书范围

自 2019 年度起，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启用电子证书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

二、电子证书载体和信息

电子证书采用以加盖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专用章”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载体。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含姓名、证件号码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专业、批准日期、管理号和验证二

维码等。

三、电子证书效力

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表明持证人员具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,可应用在本市职称评价、资格考试、注册登记、人事管理等业务工作中。原纸质证书继续有效,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。

四、电子证书获取及查验渠道

自2021年2月起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(rsj.beijing.gov.cn)开通电子证书获取和查验服务,并同步发布历年证书信息。

(一)获取方式。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“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”栏目,注册登录后可下载并打印本人电子证书。

(二)查验渠道。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或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,选择“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”栏目,按照要求进行查验操作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持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,严禁伪造、篡改、挂证等违规使用。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,记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,并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及犯罪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原纸质证书补办业务同时停止办

理,持证人员可直接获取使用电子证书。

附件:电子证书样式(略)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29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)